侯鲜明 著

国际货物贸易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GUOJI HUOWUMAOYIFA LILUN HE SHIJIAN 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侯鲜明 著

国际货物贸易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GUOJI HUOWUMAOYIFA LILUN HE SHIJIAN WENTI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3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贸易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侯鲜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8
ISBN 978-7-5764-1071-6

Ⅰ.①国… Ⅱ.①侯… Ⅲ.①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Ⅳ.①D996.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16416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2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23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前 言

国际贸易由来已久，源远流长，是国际经济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中最古老、最成熟，同时也是发展最快的一个分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世贸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又取得了新的突破，它所调整的范围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扩展至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形成的有关国际贸易管理和规则的规范，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遵守。然而，近年来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逆全球化潮流若隐若现，多边贸易体制遭遇困境。种种迹象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逐步建立的国际贸易法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

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并成长为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随着经济实力的上升，我国也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国际贸易法学研究的繁荣。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尤其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国内外关于国际贸易法，特别是关于世贸组织法和我国对外贸易法的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源源问世。

本书选取传统的国际货物贸易法作为研究对象，分为六个章节展开分析论述。第一章从基本概念入手，分析国际贸易法的渊源，考察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第二章是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法律与惯例，对于在当今国际货物贸易中起着调整或促进作用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详细阐述与分析。第三章探讨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有关问题，介绍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成立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围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着重分析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的风险转移问题。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历史最悠久、法律规定最为全面的海上运输为重点，在第四章对海上货物运输的

三部国际公约进行对比分析，并探讨国际货物运输的世纪公约——《鹿特丹规则》。第五章围绕有关国际货物贸易支付的法律与惯例，重点讨论托收、信用证和国际保理等支付方式的理论及实践中的法律问题。世贸组织作为当今唯一的协调和管理国际贸易关系的全球性国际经济组织，其法律体系庞大，内容丰富。第六章选取世贸组织制度中最核心、最独特的内容——争端解决机制，重点分析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探讨近年来逆全球化趋势下争端解决机制面临的危机和改革问题。

本书紧跟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发展趋势，在广泛查阅和吸收大量国内外文献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选取的国际货物贸易法相关问题进行较系统的深入分析，内容丰富新颖。当然，该研究成果只是笔者从自己的经验和认知角度对国际货物贸易法的一种诠释。由于笔者时间、精力和能力的局限，有些内容的研究未能深入或者涉及，也难免存在缺陷或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如果该研究成果能够成为读者评判的对象从而能加深读者对国际货物贸易法的学习和认识，笔者将深感荣幸；如果对该研究成果的批评有理有据从而能让笔者获得新知，笔者将深表谢意。

侯鲜明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历史 …… 001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界定 …… 001
二、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探寻 …… 002
三、国际贸易法历史发展之考察 …… 008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重要法律与惯例 …… 016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问题 …… 016
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相关问题 …… 031
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变化与适用问题 …… 048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若干问题 …… 066
一、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的成立——要约与承诺 …… 066
二、国际货物贸易合同中的风险转移问题 …… 075

第四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重要公约 …… 094
一、调整海上货物运输的三部国际公约 …… 094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世纪公约——《鹿特丹规则》 …… 115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法律问题…… 136
一、托收及其相关国际惯例 …… 136
二、信用证法律问题 …… 143
三、国际保理法律问题 …… 157

第六章　变革中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 …… 167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性质 …… 168
二、逆全球化背景下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问题 …… 178

参考文献 …… 20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历史

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中最古老、最成熟，同时也是发展最快的一个主要分支。随着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建立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又取得了新的突破，进入一个新阶段。它所调整的范围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扩展至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为了更好地了解国际贸易法，本章将从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入手，分析其法律渊源，并梳理其历史发展。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界定

什么是国际贸易法？许多学者都试图通过揭示国际贸易法的概念来简要回答。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应能体现国际贸易法的内涵和外延。有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领域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有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也有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之间商品、技术、服务以及与这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际条约、国际商业惯例以及各国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法令与规定”。〔3〕还有学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与国之间的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关系以及与这些贸易关系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和”。〔4〕

〔1〕 陈安主编：《国际贸易法》，鹭江出版社1987年版，第1页。

〔2〕 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3〕 王传丽：《国际贸易法——国际货物贸易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4〕 沈木珠：《国际贸易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可以看出，学者们对国际贸易法基本概念的描述大致是相同的，都在于说明和揭示：（1）国际贸易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总和；（2）这些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调整的是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交换关系；（3）与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交换关系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如运输、保险、支付、争端解决等都属于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这也就是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含义，因此，我们不再另辟蹊径给国际贸易法下一个所谓的“定义”。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而法律的调整对象就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际贸易关系，即各国之间的货物贸易关系、技术贸易关系、服务贸易关系以及与这些贸易关系相关联的其他各种关系，这些关系均是因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从事上述管理协调活动或从事贸易交换活动以及其他活动而产生的。

从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关系来看，其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和复杂，因此，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是丰富多样的。一般认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包括：（1）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等方面的法律规范；（2）关于国际技术贸易包括有关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版权等的跨国转让和国际保护方面的法律规范；（3）关于国际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规范；（4）关于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管理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规范，例如各国颁布实施的外贸法、海关法、关税法、外汇管理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保障措施法、反垄断法等，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一系列规范国际贸易活动的公约、协定等；（5）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的法律规范。

鉴于国际贸易法体系庞大，内容丰富，本书主要围绕国际贸易的核心部分，即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相关的运输、支付和争端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进行阐述。

二、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探寻

“法的渊源”一词可以在多种意义上使用，其实质渊源是指法的效力产生的根据，其形式渊源是指法的规范的表现形式，其历史渊源是指法的规范第一次出现的处所。此处“法的渊源”主要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那些具有法

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1]研究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不仅可以丰富国际贸易法基本理论，还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国际贸易法的体系，促进国际贸易法在司法实务中的有效实施。国际贸易法的渊源既包括国内法方面的渊源，又包括国际法方面的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是各国的国内立法，有些国家还包括法院判例；国际渊源包括国际贸易条约、国际贸易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关于国际贸易方面的规范性决议。

（一）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是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为确定彼此间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协议。虽然条约出现的历史久远，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际法中并没有专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贸易关系最初是由综合性的国际条约调整的。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从 18 世纪开始，国际上逐渐出现了一些专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条约。

现行国际贸易条约，依据规范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公法性贸易条约和私法性贸易条约。公法性贸易条约是协调国家之间对外贸易管理的政策措施的条约，例如 WTO《反倾销协定》。私法性贸易条约是国家之间为促进彼此间的对外贸易，统一彼此间的商事交易规则，消除国内法的分歧而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其实质是缔约国就私法领域的某个或者某些问题共同进行的统一立法，例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24 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等。依据缔约方的数目，国际贸易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双边贸易条约是由两个国家签订的，是确定两国间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依据。多边贸易条约是由许多国家通过参加国际组织或者国际会议而共同制定的国际条约。多边贸易条约的名称主要有“公约”“协定”“条约”“议定书”“宪章”等。

目前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常见的多边贸易条约主要有：在国际贸易管理方面，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1944 年）、《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1994 年）及其附件中的相关协定等。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 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1983 年）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85

〔1〕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7 页。

年）。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主要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 年）、《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6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 年）、《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 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履行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1961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1938 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1951 年）、《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1973 年）等。在国际贸易支付方面，有《统一汇票与本票法公约》（1930 年）、《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和《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等。在技术贸易领域，也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条约主要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 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1961 年）、《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1989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 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1996 年）等。在服务贸易方面，主要有 WTO 体制下的《服务贸易总协定》（1994 年）及以后通过的有关服务贸易的各项具体协议等。在解决国际贸易争议方面，有《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1994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等。

国际贸易条约是国际协调意志的体现，根据“条约必须信守”这一古老的原则，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应当与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原则上，条约只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但根据条约的措辞和目的，其某些条款也可以是“自我执行”的。相应地，有关国内法院必须确保该条约义务在本国得以履行，此时该特定条款就成了“可直接适用”条款而具有“直接效力”。[1]还有一些重要的国际贸易条约也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也有效，例如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排除依据国际私法中的准据法规则适用于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甚至非

〔1〕 单文华主编：《国际贸易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 页。

缔约国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行为。[1]

（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交往中逐渐形成的，经过反复使用而被国际贸易交易的参加者承认并遵守的习惯做法或通例。国际贸易惯例不仅为国际贸易活动提供了统一的交易规则，而且也为国家单独或集体进行国际贸易立法提供了范例或者素材。

作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特点：其一，普遍接受性。普遍接受要求国际贸易惯例有一个长期的反复使用过程才能形成。正如英国学者施米托夫所言，它常常始于一些有影响的企业的商业活动过程，而后成为建立在共同行为基础上的特定贸易中的一般做法，进而发展成为贸易习惯性做法，最终取得了稳定性的惯例的地位。[2]其二，确定性。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都是实体性规则，含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内容十分具体，能够判定特定交易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重要依据。其三，任意性。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通常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惯例时，才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当事人选择适用某一贸易惯例，还可以通过协商对惯例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增减。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特殊行为规范，它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所具备的普遍约束力，但在国际商业社会中又可以起到一定的、不完全的法律调节作用。这些作用只限于国际商业交往，只限于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相互约定。目前，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或民间商业团体编纂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例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和《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10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2004 年）、国际商会编纂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 年）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这些规则都已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与采用。另一种是各类贸易协会、行业公会、专业团体以及某些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合同和标准合同条款。国际

〔1〕 丁伟主编：《国际贸易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 页。

〔2〕［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 页。

标准合同中数量最多的是由各类贸易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例如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谷物及饲料贸易协会（GAFTA）、国际毛纺织组织（IWTO）、国际棉花协会（ICA）等制定的有关本行业商品交易的标准合同。而标准合同条款则是这类行业协会或国际组织将有关商品交易合同中经常使用的那部分条款标准化，以供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采用。由于这些标准合同或标准合同条款在有关商品交易中被广泛采用，因此逐渐产生了行业惯例的约束效力。

（三）国际贸易判例

国际贸易判例作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的认识并不一致。在英美法系国家，上级法院作出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判例作用，在以后的类似案件中，下级法院要遵循该判例进行审判。所以，判例是这些国家的法的重要渊源。在不少著名的案例中，法官归纳总结出了一系列法律原则，对国际贸易活动产生了深刻影响。而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视成文法为法律渊源，并不承认判例是法律渊源。在国际层面上，WTO 争端解决机制虽未明确提出遵循判例的原则，但在争端解决实践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经常引用争端解决机构以往通过的具有裁决效力的报告内容作为判断或解释当前案件的依据，从而形成类似国内法中的判例。[1]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也常将判例所确定的原则运用到审判当中。可见，司法判例在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

因此，无论不同国家的观点和做法如何，一些权威性的国际仲裁机构作出的国际贸易仲裁裁决和国内法院作出的国际贸易判例，均对后来的裁决和判决具有约束作用，因此说国际贸易判例是国际贸易法的又一渊源并不无道理。即使大陆法系国家也不得不承认国际贸易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的重要地位。其实，当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审理国际贸易纠纷案件时，如果参考或采纳了同类判例，则该类判例实际上就起到了法律的作用。因此重要的国际贸易判例的影响力是不容忽视的。

（四）国内立法

从前面论述以及学者的观点可知，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是现代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但是，从国际社会现存的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

〔1〕 朱榄叶主编：《国际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 页。

惯例所调整的范围可以看出，它们并不足以涵盖和规范国际贸易各个领域中的所有问题。国际贸易条约必须由各国采纳才能约束当事人，而迄今为止尚无任何一项国际贸易条约在国际范围内获得普遍接受，即使已经加入了国际贸易条约的各成员方，为了本国利益都会尽力利用有关公约的不足或空缺以国内立法方式加以规定；而国际贸易惯例需要当事人明示或默示选择才会对有关当事人有效。因此，在处理许多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时，仍然需要适用各国国内法中的专门规定，故国内立法作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之一是显而易见的。

国内立法作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通常是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本国对外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由于国际经济的发展，一国为了便于进行对外贸易活动，往往采纳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或规定，再结合本国国情，从而制定本国专门适用于对外贸易关系的法律法规，如对外贸易法、外汇管理法、海关法、进出口许可证法、商品检验检疫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当然成为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国内渊源。此外，有些既调整涉外民商事又调整国内民商事的法律法规，如专利法、版权法、商标法、合同法等，也是国际贸易法的国内渊源。

作为国际贸易法渊源的国内立法按照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调整横向的国际贸易交易关系的私法规范。这类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主要调整平等主体建立在合同基础之上的国际贸易交易关系。这类规范既包括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代理法等民商事领域的实体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民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等程序性规范。作为任意性规范，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排除适用，例如可以在不违反强行性规范的条件下约定不适用某一特定国家的实体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在仲裁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也可以选择适用约定的程序规则。〔1〕另一类是调整纵向的国际贸易管理关系的公法规范。这类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主要是调整国家外贸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与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当事人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所发生的管理关系，如进出口许可证、关税、商检及货物监管、外汇管理、反倾销等。作为强制性公法规范，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加以排除。一般而言，这类公法规范只能在其本国范围内适用，但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在其领土之

〔1〕 丁伟主编：《国际贸易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 页。

外适用，即所谓的“域外适用”（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例如，美国 1996 年出台的《赫尔姆斯—伯顿法》第 3 条规定，如果外国公司与利用古巴革命后没收的个人财产组建的古巴企业进行贸易与投资活动，这些财产的原所有者可以通过美国法院对这些外国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1〕

（五）国际组织决议

在现代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中，国际组织特别是普遍性的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国际法一般原则作出的有关国际贸易问题的决议，在国际贸易法中的渊源地位正在得到巩固和提升。例如，1974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所确立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原则，1974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29 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确立的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等，均已被国际社会公认，具有国际法的效力。诸如此类的决议对国际条约的制定均起指导性作用，因而它们也都是国际贸易法渊源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应当明确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国际组织的决议都能够成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只有那些符合国际法公认的准则，能够反映国际贸易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在国际贸易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才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三、国际贸易法历史发展之考察

国际贸易法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罗得法，古罗马时期的万民法以及中世纪的商人法。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国际社会出现了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编纂工作。但是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国际贸易法体系的建立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下对国际贸易法进行系统编纂的基础上日益发展与健全起来的。因此，归纳起来，到目前为止，国际贸易法经历了萌芽、形成、国内化与统一化四个阶段。

（一）国际贸易法的萌芽：从罗得法到罗马法

早在公元前 1200 多年前，地中海地区就出现了国际贸易活动。当时腓尼

〔1〕 薛荣久、崔凡：《经贸竞争与合作——国际经贸关系的构筑与维护》，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8 页。

基人（Phoenicians）和希腊人创造了最早的海上殖民帝国，建造了众多复杂的港口进行商品贸易。[1]其活动范围不断拓展，至公元前10世纪左右，推进到了西欧与北非。此后，希腊曾长期称雄地中海地区的国际贸易，直到公元1世纪初，其地位才逐渐为罗马帝国所取代。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各国商人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各种习惯和规则。这些习惯和规则有的由有关国家的法律加以吸收，成为处理涉外商务的成文规则，多数则由各种商人法庭援引作为处理国际商务纠纷的断案依据，日积月累，逐步形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法或习惯法。这些商法规则与商事惯例可以说是国际贸易法的最初萌芽。[2]其中，腓尼基人发展了世界上最早的海商法，也可以说是发展了世界上最早的国际贸易法。

此后，希腊的雅典和罗得岛（Rhodes）是新兴的海商贸易中心，其海上贸易惯例与立法也有相当的发展。例如，在希腊法律中就已有关于“海商借贷”（maritime loan）即以海运货物提单作为抵押借贷的规定，而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更是当时亚非欧海上交通要冲与国际贸易的中心。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商事惯例不仅为商人与商事法庭所频繁援引，更被汇辑成法典，这就是传说中的“罗得法”（Lex Rhodia）。尽管其具体内容已难以查考，但罗得法的权威性与国际性却得到广泛承认。

在罗马法中，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其中，万民法支配着罗马境内绝大多数类型商业交易，尤其是那些涉及远距离货物运输的商业交易。有关这方面的贸易纷争，均由“外事裁判官”审理。罗马的法学家以及裁判官往往将买卖、雇佣、合伙及商务等重要的商事契约划归万民法调整。罗马时期逐步形成的船东对船长签订的契约负责的制度、船长对旅客行李及托运货物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等，开创了后世国际贸易中代理制度和有关损害赔偿制度的先河。[3]作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法对后世各国法律影响至深，在国际贸易法方面也不例外。事实上，欧洲中世纪的商人法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得益于反映在优士丁尼安法律文本中的罗马法”。[4]

〔1〕［美］林肯·佩恩：《海洋与文明》，陈建军、罗燚英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81页。

〔2〕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3〕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专论》（上编：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1页。

〔4〕Harold J.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339.